

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20日下午2:00。
- 2.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5月20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20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大道398号常州富都voco酒店。

4.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

5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永岗先生

7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

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5 人，代表股份 121,500,89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632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0 人，代表股份 119,695,1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221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1,805,72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107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8 人，代表股份 24,761,03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631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22,955,31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220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1,805,72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107%。

3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保荐代表人吴燕杰、侯传科列席会议。

4.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邵斌律师、高海若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1,301,4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59%；反对 19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561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947%；反对 19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0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1,414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86%；反对 8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8%；弃权 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674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99%；反对 8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28%；弃权 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4%。

3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1,297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23%；反对 19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1%；弃权 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557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773%；反对 19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053%；弃权 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

东所持股份的 0.0174%。

4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1,239,0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45%；反对 25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19%；弃权 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499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427%；反对 25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99%；弃权 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4%。

5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371,3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94%；反对 8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37%；弃权 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674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99%；反对 8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28%；弃权 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4%。

关联股东温月芳、杨永岗、常州市中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常州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郭建强回避表决。

6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6.01 审议通过《公司章程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1,414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86%；反对 8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8%；弃权 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674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99%；反对 8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28%；弃权 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4%。

6.02 审议通过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9,699,6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175%；反对 1,796,9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89%；弃权 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959,8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7256%；反对 1,796,9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2571%；弃权 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4%。

6.03 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9,816,676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138%; 反对 1,679,923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826%; 弃权 4,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3,076,81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1981%; 反对 1,679,923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7845%; 弃权 4,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4%。

6.04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9,699,676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175%; 反对 1,796,923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89%; 弃权 4,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2,959,81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7256%; 反对 1,796,923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2571%; 弃权 4,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4%。

6.05 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9,699,676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175%; 反对 1,796,923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89%; 弃权 4,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959,8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7256%；反对 1,796,9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2571%；弃权 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4%。

6.06 审议通过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9,816,6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138%；反对 1,679,9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826%；弃权 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076,8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1981%；反对 1,679,9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7845%；弃权 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4%。

7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-2026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9,668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915%；反对 1,758,9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477%；弃权 7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928,2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5980%；

反对 1,758,9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1036%；弃权 7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85%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邵斌律师、高海若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提案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中简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告决议》；
2. 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